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DON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7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二零一八年五月

目录

目录	2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7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9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0
(四)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1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1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情况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九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6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7
一、对外担保情况	.17
二、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7
三、相关当事人	.17
四、其他事项	.17

重要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金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金证 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2号" 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债券名称: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16 广联 01 (代码: 112481)。
 - 四、发行主体: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五、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六、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 七、债券利率: 3.97%

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 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 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 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 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 十、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 十一、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四、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五、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

2017 年度,国金证券作为"16 广联 0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17年3月7日,国金证券就发行人2016年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事宜,披露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 4 月 20 日,国金证券披露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lodon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刁志中	
设立时间	1998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119,361,939 元	
实缴资本	1,119,361,939 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	
邮编	100193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李树剑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	
联系电话	010-56403000	
传真	010-56403335	
电子信箱	webmaster@glodon.com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互联网络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械以外的内容;含利用自有网站发布网络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价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出版物零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态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企业管理咨询;约易咨询;房地产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049024C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立足建筑产业,围绕工程项目的全生命周期,为行业提供以建设工程领域专业应用为核心基础支撑,以产业大数据、产业金融等为增值服务的平台和产品。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业务领域由招投标阶段拓展至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产品从单一的预算软件扩展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产业金融等多个业务板块的近百款产品,涵盖工具类、解决方案类、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智能硬件设备、产业金融服务等业务形态;服务的客户从中国境内拓展到全球一百多个国家;累计为行业二十余万家企业、百余万产品使用者提供专业化服务,成为中国建筑产业信息化卓越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发布《数字建筑白皮书》,提出"一个认知、一个方向、一个目标",系统地诠释了"数字建筑"理念以及建筑产业数字化转型变革与创新发展,为建筑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新理念新路径。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工程造价业务保持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 云转型试点顺利推行,用户转化率和续费率持续提升;工程施工业务迅速拓展, 多个新产品快速成长为希望之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56,716,593.52 元,同比增长 15.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244,246.02 元,同比增长 11.62%。值得注意的是,公司在全国 6 个试点地 区稳步推行工程造价业务的云转型试点,即商业模式由销售软件产品逐步转向提供服务的 SaaS 模式,相关收入由一次性确认转变为按服务期间分期确认。随着该项业务的开展,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大比例增加,对当期及后续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健全以奋斗者为本的价值评价和分配机制,实施事业合伙人制度,推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激发团队的经营动力,提升核心员工的凝聚力,从机制上保障公司转型战略顺利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关键专业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平台的建设,发布了"广联达敏捷产品研发方法论——GPD2.0";产品研发配置产品经理、研发经理、架构师"三驾马车",全面构建研发人才培养体系;强化自有知识产权储备,新增取得 BIM5D 项目版系统及企业版平台、协筑平台、招投标大数据平台、BIMVR 平台、基于 BIM 的建筑运行监控系统等 80 余项软件著作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拥有 623 项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对接服务国家战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积极整合产业和社会资源,推进重大战略合作项目。作为第一批入驻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的企业之一,以"数字建筑"服务"数字雄安"建设;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牵手华为打造建筑产业数字化发展;积极落地"数字建筑"理念,与景瑞地产、巨匠集团、湖南建工、北京城建等多家战略客户达成 10 余项涉及企业级 BIM 集成管理与应用、智慧工地、项目的数字化管理等多个专业领域的战略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行业地位、社会影响力及品牌形象持续提升,《数字建筑白皮书》的发布引领行业理念新高度,《中国建筑施工行业信息化发展报告》已成为建筑业科技创新与施工领域信息化发展风向标。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多项社会荣誉,包括"2017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十大领军企业、2017中国大数据企业50强、2017年度建筑行业大数据领军企业、2017年度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最受欢迎平台建设企业、2017年度最具持续投资价值上市公司、2017 CCTV中国上市公司50强创新十强"等奖项。另外,公司相关产品价值也获得业界积极肯定,BIM5D产品荣获"2017年十大创新软件产品"、BIMFACE平台荣获"2017年中国创新云服务平台"。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合计	488,715.89	449,109.35	8.82%
负债合计	171,046.68	146,956.21	1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370.35	296,000.97	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669.22	302,153.14	5.1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33,972.76	202,955.12	15.28%
营业利润	51,434.36	24,362.22	111.12%
利润总额	53,732.02	47,981.49	11.98%

净利润	49,405.95	43,753.82	1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224.42	42,309.60	11.6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57.52	51,822.72	1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10.05	-72,804.50	-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37.33	76,021.93	-140.8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776.07
资产负债率	35.00%
流动比率	348.81%
速动比率	347.4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9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 号文核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 3.97%),扣除已经支付的承销费 15,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5,000,000.00元。

2016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发行的债券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38 号"验资报告审核确认。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92,039,386.96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约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情况

本期债券无保证人。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17年11月22日,发行人按时偿付本期债券第一年利息3,970万元。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7 年 5 月 26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评函字【2017】跟踪 194 号"《信用等级通知书》,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级,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 级。

第九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未发生变化。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仅向全资子公司广联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最高额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 1 亿元,实际担保额 0.55 亿元 ,担保期限 2 年。

二、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7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事项

国金证券作为"16 广联 01"受托管理人,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广联达的经营情祝、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18年5月25日